

#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验[2007]84号

---

## 关于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

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公司项目验收申请收悉。我局根据验收申请，审阅有关材料，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乐平工业园 B 区 61 号，占地面积 34034 平方米，总投资 700 万美元，环保投资 280 万人民币，主要生产开发、设计、生产丁基橡胶、丁二烯法氯丁橡胶等合成橡胶，年产 14600 吨，于 2005 年 4 月 8 日通过我局环评审批（三环复[2005]52 号），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我局同意投入试生产。项目主要设备有锅炉 1 台，密炼机、炼胶机、翻新机等。

### 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 0.7 吨柴油锅炉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。锅炉使用 0# 柴油作为燃料，燃烧废气收集后排放；工艺废气中主要是混炼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成形车间产生的臭气，收集后分别利用布袋除尘器和除臭机进行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洗地水，收集经过三级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。

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，已落实隔音降噪措施。

### 三、监测结果

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正常，监测结果显示：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详见(三水)环境监测 Y 字(2007)第 0702006 号监测报告。

### 四、验收结论

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，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### 五、要求及建议

1、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，避免工艺废气对环境造成污

染。

2、锅炉必须使用 0# 柴油，不得擅自改用重油或者其他燃料，在条件成熟时改用天然气。

3、注意厂区环境卫生、绿化，注意原材料和边角料的堆放，保持厂容厂貌整洁以及绿化保护。

4、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范围和改变生产工艺。

5、每月向三水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，并按时缴纳排污费。

此复

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